**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件**

**厦大台研〔2023〕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全院师生：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5月8日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2023年5月22日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院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及《厦门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研究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咨询费，是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在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专家咨询费包括使用研究院统筹项目经费发放的专家咨询费及使用个人项目（课题）经费发放的专家咨询费。

（1）研究院统筹项目经费包括双一流专项经费、国家高端智库经费、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经费、区域与国别研究台港澳中心经费等以学院名义申请的、由学院统筹使用的项目（课题）经费；

（2）个人项目（课题）经费指以老师个人名义申请的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第五条** 使用研究院统筹项目经费发放的专家咨询费，标椎（税后）如下：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2400元/人/天；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1500元/人/天；

（3）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1000/人/天。

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在OA上提交申请说明该专家的重要性，并经分管科研副院长及经费一支笔审批，可按照上述专家咨询费的标准适当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50%。

**第六条** 使用个人项目（课题）发放的专家咨询费，标准(税后)如下：

（1）院士、全国知名专家2250-3600元/人/天；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00-2400元/人/天；

（3）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900-1500/人/天。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开支的专家咨询费，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可按照上述专家咨询费标准适当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50%。

**第七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时间组织形式 | 半天 |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 超过两天 |
| 会议 |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
| 现场访谈 |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不高于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

**第八条** 专家咨询费实行非现金发放，由学校财务处将咨询费直接打入专家本人银行卡，并由学校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发放咨询费所需要的材料：

|  |  |
| --- | --- |
| 咨询形式 | 材料 |
| 会议 | 会议邀请函专家来厦凭证（火车票、登机牌等，可使用复印件）专家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大通证等）专家银行信息（户名、银行卡账号、开户银行）专家咨询费发放情况表 |
| 现场访谈 | 专家来厦凭证（火车票、登机牌等，可使用复印件）专家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大通证等）专家银行信息（户名、银行卡账号、开户银行）专家咨询费发放情况表 |
| 通讯 | 专家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大通证等）专家银行信息（户名、银行卡账号、开户银行）专家咨询费发放情况表 |

按全国知名专家标准发放的专家咨询费，需另外提供该专家的简要介绍。

**第十条** 由于台湾研究口述历史项目的特殊性，需要与访谈专家签订《台湾研究口述历史访谈合同》，并提供访谈提纲，不需要填写《专家咨询费发放情况表》。每位访谈专家劳务费不超过5000元（税前）。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校内师生及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专家咨询费，严禁以专家咨询费名义套取项目经费。使用研究院统筹项目经费的情况，已发放讲座费的讲座专家，原则上不得同时发放专家咨询费。如确有实际工作的需要，对讲座专家进行咨询的，国内专家（含港澳台地区）需为正高职称以上知名学者，国外专家需为知名院校副教授及以上，并在OA上提交申请，说明咨询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经分管科研副院长及经费一支笔审批，方能发放专家咨询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项目拨款单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拨款单位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 专家咨询费发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咨询形式 | □会议 □现场咨询 □通讯 |
| 咨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 咨询地点 |  |
| 咨询成果小结（300字左右） |  |
| 发放情况 | 专家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发放金额（元）（税后） |
|  |  |  |  |
| 经费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台湾研究口述历史访谈合同**

甲 方：

单位 及 职称：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

乙 方：

单位 及 职称：

学术专长简介：

根据课题的研究需要及乙方所具备的条件，甲方就台湾研究口述历史项目相关内容对乙方进行访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访谈内容

第二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口述历史项目需要对乙方进行访谈，并及时支付乙方访谈费用。

2.乙方根据自身经历，对甲方的访谈进行回答，并获得相应酬劳。

第三条 访谈方式、成果形式、期限及费用

1.访谈方式： 当面访谈 天，通讯访谈 次

2.成果形式： 由甲方形成口述历史访谈报告

3.访谈时段： 年 月 日- 月 日（当面访谈），通讯访谈时间由后续报告写作需要确定 ，报告完成，本合同自行终止。

4.访谈费用：按照税前 发放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出现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方签章生效。

2.非关联声明：甲方及其利害关系人与乙方及其利害关系人之间，不存在投资控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直接经济利益等关系（如直系亲属、配偶）。

3.为配合甲方支付访谈费用，乙方需提供如下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开 户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